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为 0 元。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一、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葛化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化建筑”）拟利用自有资金 200 万元购买华虹哲学 1 号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的管理人为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科技”）。华虹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交易金额为 0 元。过去 12 个月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为 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虹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洪山区关山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唐明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9日至2050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中介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顾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140,513,636.30元，净资产84,364,122.19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24,296.81元，净利润为2,627,186.30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类别：本次交易属于委托理财类别

2、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业务通用标准，价格公允合理。葛化建筑认购价格与该基金其他认购人认购价格一致。

四、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华虹哲学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

1、购买金额：200万元

2、基金类型：非公开募集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4、基金的投资范围：股票、新股申购、新三板、债券、债券回购等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投资品种

5、基金封闭期：基金成立后6个月内

6、基金的存续期限：成立之日起10年，基金到期前，经基金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展期或提前结束。

7、基金管理人：武汉华虹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预期收益率：浮动收益

（二）、敏感性和风险性分析

华虹哲学1号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

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会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以及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该项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雄、张浩洋、曹文明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委托关联方理财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500 万元。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